2017年度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1. 部门概况

**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**

县司法局属正科级单位，我局内设8个股室，15个乡镇司法所，归口管理公证处、慎明律师事务所和生智等4个法律服务所。我局人员编制92人，实有人数77人。 主要工作职能：（1）、负责全县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；（2）、指导、管理全县的人民调解工作；（3）、管理、监督全县的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；（4）、管理、监督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，负责“148”法律服务专线的日常管理工作；（5）、管理、监督全县的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；（6）、管理、监督全县的公证工作；（7）、管理、监督全县的司法鉴定工作；（8）、参与全县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1. **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支出项目** | **基本支出（万元）** | **项目支出（万元）** |
| **工资福利支出** | 598.83 | 0 |
| **商品和服务支出** | 214.03 | 28 |
| **对个人和家庭补助** | 110.14 | 0 |
| **其他资本性支出** | 0 | 0 |
| **其他支出** | 0 | 0 |
| **合计** | 923.00 | 28 |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1.2017年支出决算951 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 951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923万元，同比减少39万元，具体项目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支出项目** | **基本支出（万元）** |
| **工资福利支出** | 598.83 |
| **商品和服务支出** | 214.03 |
| **对个人和家庭补助** | 110.14 |
| **其他资本性支出** | 0 |
| **其他支出** | 0 |

2.2017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 16.78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同比减少0.82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a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支出；

b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.47万元，同比减少0.13万元。

C、公务接待费支出12.31万元，同比减少0.69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2017年度项目支出 28万元，用于法律援助支出以及社区矫正支出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管理情况**

1.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51万元，同比减少24万元，变化原因：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，开源节流，减少不必要开支。

2.我局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6.78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12.31万元；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全年公车运行及维护费支出4.47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控制还比较理想。

**（三）项目支出管理情况**

2017年度项目支出28万元，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支出以及社区矫正支出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1. 本年支出配置控制较好。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，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%；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39万元，主要为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，工资福利支出减少2.72万元；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与上年相比减少了0.82万元。

2..2017年度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，特别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，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，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的心的，严守法律底线、纪律底线、道德底。

五、结合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（见附件）的评价结果

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2017年度评价得分为95分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7年度支出列支不及时，支出的合理性有待提高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.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2．持续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管理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东安县司法局

2018年 12 月 12 日